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華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林明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119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認其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3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依上開規定，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8列所載之「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更正為「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所載之「被告林明華之供

01 述」，更正為「被告林明華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
02 述」。

03 (三)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新北市
04 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更
05 正為「新北市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
06 管紀錄表」。

07 (四)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出矯治機構應受尿液
08 採驗人採驗處理系統查詢結果畫面」、「被告出具之113年5
09 月22日陳報狀、同年6月3日刑事聲請狀」、「新北市政府警
10 察局中和分局（下稱中和分局）113年6月15日新北警中刑字
11 第1135265445號函暨所附之警員職務報告、簽收簿收發文紀
12 錄及送驗記錄」、「本院113年7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及
13 「中和分局113年7月21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75973號函
14 文」為證據。

15 三、理由補充：

16 訊據被告固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去驗尿
17 時，我要走的時候跟警察說我的封條沒有封，他就叫我離開
18 了；警察在做筆錄時，尿液檢體放在旁邊沒有封緘；我有看
19 到警察沒有封，警察跟我說他之後會封；他沒有當我面前封
20 緘尿瓶，我真的沒有再用安非他命或其他毒品等語。經查：

21 (一)被告為毒品調驗人口，於112年10月1日在中和分局景安派出
22 所經警徵得其同意後，自願接受尿液採驗，其尿液經送驗
23 後，檢驗結果為安非他命濃度達29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
24 度達518ng/mL，經判定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據
25 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述明確（見毒偵卷第4頁
26 右至第5頁、第17頁），並有出矯治機構應受尿液採驗人採
27 驗處理系統查詢結果畫面（見毒偵卷第10頁）、自願受採尿
28 同意書（見毒偵卷第8頁）、新北市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
29 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見毒偵卷第9頁）及台灣尖端
30 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2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
31 告（見毒偵卷第6頁）在卷可考，足見被告確有於上開時間

01 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1次。

03 (二)被告固以上開情詞置辯，惟查：

04 1.被告於其所出具之陳報狀、刑事聲請狀自承：本案為第8次
05 也是最後1次採尿送驗，前7次都安全過關等語（見本院卷第
06 31、33頁），足見被告已有數次採檢尿液之經驗，應知悉相
07 關採檢尿液之流程，故被告辯稱其不清楚驗尿過程等語，顯
08 與實情相悖。況被告既屬有採檢尿液經驗之人，實得依其經
09 驗察覺採檢過程瑕疵之處，且如對採檢過程有疑義，亦得於
10 尿液採檢當下即予提出、異議而重新採檢，故被告採檢尿液
11 送驗時，採檢過程是否確存在被告事後所述之瑕疵，亦非無
12 疑。

13 2.再者，中和分局景安派出所113年6月9日警員職務報告明確
14 載稱：被告驗尿全程皆於一旁在場未離去，亦未請其先離
15 開，尿瓶封緘亦為被告本人密封捺印，並於10時17分製作完
16 成筆錄，全程20分鐘被告皆在場等節（見本院卷第57頁），
17 佐以被告於112年10月1日10時11分至17分間，在中和分局景
18 安派出所製作筆錄時，經製作筆錄之警員以平和之語氣詢
19 問：「警方於112年10月1日10時所採之尿液是否為你本人親
20 自排放並在你面前密封、捺印？是嗎齣？」被告於聆聽完畢
21 上開問題後接連答稱：「是啊。對。」等情（見本院卷附光
22 碟中，名稱「Video 26」之WMV檔案，播放區間00:01:43至0
23 0:01:52），且上開警詢錄音，核與警詢筆錄記載：

24 「（問）警方於民國112年10月01日10時00分許採集尿液是
25 否為你親自排放並經你當面密封、捺印？（答）是。」乙節
26 （見毒偵卷第5頁左）相符，亦與被告在上開檢體監管紀錄
27 表簽名、捺印之事實（見毒偵卷第9頁）相符，足見被告排
28 放尿液後，其尿瓶即在本人面前密封並由本人親簽、捺印，
29 復於前揭警詢筆錄製作時間，為警員詢問確認上開尿液採檢
30 過程，而經被告再度確認無疑，故被告事後辯稱可能係因警
31 員工作繁忙而將其尿瓶封緘弄混等語，顯與上情不符，要難

01 採信。

02 (三)至被告雖聲請調查證人即承辦警員郭晏成，並聲請調查採檢
03 過程之全程監視器畫面及製作警詢筆錄過程之完整錄影，惟
04 查，本案依上開證據，事實已臻明確，無再為調查之必要；
05 此外，被告聲請調查之上開監視器畫面及錄影，經本院函詢
06 中和分局，該分局函覆稱：駐地監視器檔案已逾期遭覆蓋；
07 原始警詢影像，因公務電腦容量滿載已刪除等情，有中和分
08 局113年7月21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75973號函文（見本院
09 卷第91頁）在卷可憑，足見上開證據亦已無調查之可能性，
10 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
11 駁回證據調查之聲請，併予敘明。

12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洵堪
13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四、論罪科刑：

15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
16 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8 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
19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觀察、勒戒執行
21 完畢而受不起訴之處分，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毒品行
22 為人之寬典，本應知所警惕，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
23 謀求脫離毒害之道，竟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4 且被告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達298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
25 達518ng/mL（見毒偵卷第6頁），顯見被告仍未能戒斷施用
26 毒品之惡習，不僅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且危害社會風氣，
27 犯罪所生之危險非輕；兼衡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或因毒品藥
28 理成癮性所致之生、心理依賴性，始反覆施用毒品，具有病
29 患性犯人之特徵，犯罪之動機尚非惡質；併考量被告始終未
30 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
3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至22頁）

在卷可考，暨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從事建築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須扶養高齡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84、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槿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354號

被 告 林明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明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37號為不起訴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日10時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於上開時間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明華之供述。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劉恆嘉